

⑥

个人承诺

(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商贷提取)

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:

本人因提前_____ (选填: 部分/全部) 偿还商贷 (购房地
址: _____), 特申请提取住房
公积金_____元, 提取住房公积金后 60 日内, 全额用于偿还上述
房屋商业银行住房按揭贷款。

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明确告知: 《乐山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
理办法》(乐住公委〔2020〕1号) 第二十二规定, 提前部分或全部
偿还商贷的, 提取总额不超过商贷本息余额 (不含因逾期产生的罚息、
复利); 第四十九条第 (十二) 款规定, 因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商贷提
取住房公积金后未按约定归还贷款的属于违规提取行为; 未按约定偿
还的按第五十条规定进行处理。《乐山市住房公积金违规行为管理办
法》第七条 (四) 之规定, 因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商业银行住房按揭
贷款提取住房公积金后 60 日内未按约定金额归还贷款的, 纳入违规行
为管理。

本人自愿作出如下承诺:

本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该套住房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商贷, 提
取住房公积金后 60 日内, 全额用于偿还上述房屋商业银行按揭贷款。
未按此约定偿还的, 该套住房不再提取住房公积金, 并纳入违规行为
管理。本人愿意接受公积金中心按照《乐山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
法》以及《乐山市住房公积金违规行为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处理, 并
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我已认真阅读并确认以上内容。

承诺人(签名并按指印): _____

_____ 年 月 日